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辽住建〔2025〕20号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2025年全省建筑市场秩序专项 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住建局，沈抚示范区建设局，有关市执法局（城管局）
及各驻局纪检监察组：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和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落实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大会暨三年行动决胜之年动员大会工作要求，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全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制定《2025年全省建筑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联系人：贾尧禹

联系电话：024-23447623

传真：024-23447615 邮箱：jzscjgc.szjt@ln.gov.cn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纪委监委驻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纪检监察组

2025年2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各市人民政府、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5年2月25日印发

2025 年全省建筑市场秩序专项整治 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筑市场秩序，持续打击影响建筑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规范建筑市场主体行为，改善建筑业发展市场环境，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全面振兴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巩固近年来专项整治成果，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坚持标本兼治、惩防并重、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常态化排查整治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超资质承揽业务、管理人员不在岗履职和未批先建等违法违规行为和行业乱象，推动建筑市场环境不断好转，为打好打赢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决胜之战贡献住建力量。

二、整治范围和重点

全面检查 2025 年全省范围内新建及在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重点聚焦新开工及在建的城市地下管网工程、城中村、老旧小区改造、保障性住房和拆除工程等涉

及重大公共利益的民生项目。

三、整治内容

(一) 未依法履行工程建设程序

1、建设单位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施工、监理单位是否存在资质不满足工程建设项目要求或超资质、无资质承揽工程行为；

3、施工现场是否严格落实实名制考勤管理制度，项目考勤率是否达到 90%以上、项目经理到岗率达到 60%以上、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到岗率达到 30%以上；

4、施工、监理单位是否严格履行关键岗位人员变更手续，是否存在擅自变更管理人员，履职不力等行为；在施工现场实际履职到岗的主要管理人员是否与投标承诺或合同约定一致。

(二) 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行为

5、建设单位是否存在将工程项目肢解发包，指定专业分包人、直接发包劳务作业或指定劳务分包人的行为；是否将工程项目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

6、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是否存在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

7、施工单位是否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是否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者部分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施工。

（三）管理部门履职不力情况

8、是否开展建筑市场执法检查，是否对下级主管部门相关工作督导和指导到位；

9、是否对上级部门转交的线索以及日常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及时进行处理，是否及时将涉嫌犯罪线索移交相关部门；

10、是否存在履职不力、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相互推诿等行为。

四、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各地区要按照工作方案要求，强化主体责任落实，完善工作体制机制，明确具体步骤和工作措施。省厅将适时开展法律法规、执法检查等方面的业务培训，进一步提升一线人员执法水平。建筑市场监管权、处罚权分设的地区，要明确住建部门和执法部门的责任分工，压实工作任务，解决在案件调查、取证、移交、惩戒、信息互通等环节衔接不畅等突出问题，确保专项行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各市住建部门及建筑市场违法违规处罚职责在城管部门的市，要于3月20日前向省厅上报本地区专项治理负责人、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举报电话、电子邮箱信息。

（二）市县检查。各市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县（区）的督促和指导，对本行政区域内项目逐一排查，建立市一级的城市地下管网工程、老旧小区改造、城中村改造、保障性住房和拆除工程的项目（含所辖县、区）检查台账，做到全年、全部检查。对省厅移交线索认真查处，发现问题要及时处理，

逐项对账进行销号。省厅将健全优化住建系统严厉打击“三包一靠”处罚情况直报系统，直连建筑市场违法行为处罚职责在城管的部门，破除“管罚分离”的壁垒，由各市住建部门每月通过直报系统报送检查和处罚工作情况，监管和处罚分设的地区由负责行政处罚的部门直接填报相关案件处罚情况，进一步提升建筑市场违法违规案件办理的质效性，确保一项不漏、全面检查，有台账、可溯源。

（三）省厅督导。省厅将进一步创新工作方式，完善业务链条、强化数据分析，点对点督导各地区开展工作，通过实名制平台和工程信息网管理人员等到岗率等信息比对，移交各地转包挂靠线索；开展省级直查工作，检查各市落实情况、自查情况、省厅移交线索查处情况及建筑市场监管权、处罚权分设的地区责任分工情况。针对直查中发现的问题，省厅采取书面（会议）反馈、约谈负责人、下达《督办通知单》等方式，督促整改到位；省厅建管、城管、建发等部门与驻厅纪检监察组组成联合督导组，对“零报告”“零问题”“零整改”的地区，以及对省厅移交问题和投诉举报处理不及时、不认真的地区进行实地督导，对履职不力的单位和责任人约谈；在省厅督导中对发现已完成市县检查的建设工程项目仍存在问题的，市级行政主管部门督促和指导县（区）不力以及推诿扯皮、发现问题线索移送后不了了之的地区和责任人要进行问责追责。年中和年底省厅将对专项整治行动进行全省通报。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专项整治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加大对涉及民生以及公共安全工程的监管力度，从严从紧压实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各市主管部门要明确分工，建立审批、监管、执法联动工作机制，加强协作，提高工作效率。各地区对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问题要及时处理、依法查处，形成各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建筑市场监管权、处罚权分设的地区，住建部门要主动作为、靠前站位，对于移送执法部门的案件及时跟进办理进度，执法部门要做好闭环管理，每月末将移送和处罚情况报省厅。驻各局纪检监察组要对专项行动主动跟踪进展，对移交的问题线索主动查处，对专项行动中工作推进不力、推诿扯皮及相关违法违纪行为严肃处理。

（二）夯实主体责任。各地区住建部门和执法部门是专项行动的主要责任部门。在抓好市本级专项行动的同时，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对县（区）工作的监督指导，定期通报本行政区域内各县（区）建筑市场监管工作开展情况，对监管力量不足、市场问题突出的县（区）要开展重点帮扶，切实担负起组织、协调、培训、督办、统计、报送等工作职责。今年专项行动，各县（区）不允许出现“零”检查、“零”报告情况。

（三）强化舆论引导。省厅将各市设立的投诉举报电话通过厅网站向社会公布，各地要对投诉举报事项认真组织调

查，对举报属实的问题要跟踪督办解决。要广泛收集线索，鼓励社会公众了解和监督工程建设参建各方主体市场行为。要充分利用网络等多种舆论引导形式，对开展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进展情况以及取得的成效，进行多层面、多渠道的广泛宣传。要及时曝光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违规企业和个人合理实施信用惩戒。